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刊發、發行、派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提出有關要約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游說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佈所述的證券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在未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遵守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份招股章程將載列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有關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
澄清及
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5日就(其中包括)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的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

根據收購守則,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樺龍控股有限公司、萬通(香港)貿易有限公司、許健康先生、黃麗真女士、許華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許華芬女士(「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就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而言為或被假定為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佈日期,賣方及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67.58%。

由於配售的緣故,賣方及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的合共持股百分比已由約67.58%減至約63.91%,而由於認購事項的緣故,其合共持股百分比將由約63.91%增至約65.19%(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賣方及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彼等在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至少12個月期間已持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6,如某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緊接有關的配售及先舊後新交易前至少12個月期間已持續持有公司投票權超過50%,即無須申請豁免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鑒於賣方及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在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至少12個月期間已持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因此無須為認購事項申請豁免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5.40港元,即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91港元折讓約8.63%;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736港元折讓約5.86%；及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644港元折讓約4.32%。

補充協議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 (b)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得以完成配售事項；及
- (c) 執行人員批准賣方豁免因進行認購事項而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2019年10月17日，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已同意完全刪除上文先決條件(c)項。由於訂立補充協議的緣故，賣方不會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豁免因進行認購事項而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條件(b)已獲達成。

僅在如上所述作出刪除以及為令配售及認購協議與補充協議一致而可能有必要作出之有關其他隨後修訂(若有)規限下，配售及認購協議(經修訂)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之經修訂股權架構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於該公佈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及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附註1)	1,805,637,000	45.17	1,659,037,000	41.50	1,805,637,000	43.57
藍天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590,468,000	14.77	590,468,000	14.77	590,468,000	14.25
樺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185,927,000	4.65	185,927,000	4.65	185,927,000	4.49
萬通(香港)貿易有限公司(附註3)	17,179,000	0.43	17,179,000	0.43	17,179,000	0.41
許健康先生(附註1)	28,465,000	0.71	28,465,000	0.71	28,465,000	0.69
黃麗真女士(附註1)	2,800,000	0.07	2,800,000	0.07	2,800,000	0.07
許華芳先生(附註2)	8,988,000	0.23	8,988,000	0.23	8,988,000	0.22
許華芬女士(附註3)	61,470,000	1.54	61,470,000	1.54	61,470,000	1.48
施思妮女士(附註4)	503,400	0.01	503,400	0.01	503,400	0.01
小計	2,701,437,400	67.58	2,554,837,400	63.91	2,701,437,400	65.19
其他董事						
肖清平先生(附註4)	811,700	0.02	811,700	0.02	811,700	0.02
張洪峰先生(附註4)	184,300	0.01	184,300	0.01	184,300	0.00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46,600,000	3.67	146,600,000	3.54
其他股東	1,294,869,600	32.39	1,294,869,600	32.39	1,294,869,600	31.25
合計：	3,997,303,000	100	3,997,303,000	100	4,143,903,000	100

附註：

- 賣方由許健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黃麗真女士為許健康先生的配偶。
- 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作為信託代名人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The Sky Infinity Trust的受託人)擁有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許華芳先生為執行董事、許健康先生的兒子及The Sky Infinity Trust的設立人。
- 樺龍控股有限公司及萬通(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各自由非執行董事許華芬女士(許健康先生的女兒)全資及實益擁有。
- 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施思妮女士為許華芳先生的配偶。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的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經修訂)的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19年10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及丁祖昱博士。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